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0,842,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243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3,396,781,424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7,343,302股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共3,268,438,12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范菲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谢家伟、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新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范菲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庞磊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在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监事黄杰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新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监事黄杰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5、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566,820	99.9883	202,400	0.0092	83,400	0.0040

2、

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566,820	99.9883	202,400	0.0092	83,400	0.0040

3、

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566,920	99.9883	202,400	0.0092	83,300	0.0040

4、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566,820	99.9883	202,400	0.0092	83,400	0.0040

5、

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640,120	99.9907	202,400	0.0092	100	0.0001

6、

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566,820	99.9883	202,400	0.0092	83,400	0.004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3,859,942	99.6798	6,982,578	0.3201	100	0.0001

8、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678	97.7906	202,400	2.2083	100	0.0012

9、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640,120	99.9907	202,400	0.0092	100	0.0001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640,120	99.9907	202,400	0.0092	100	0.0001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566,820	99.9883	202,400	0.0092	83,400	0.004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翟美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79,487,656	99.9364	是
12.02	选举修山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79,487,656	99.9364	是
12.03	选举翟栋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79,487,657	99.9364	是
12.04	选举刘根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79,487,657	99.9364	是
12.05	选举范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80,269,657	99.972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9,487,657	99.9364	是
13.02	选举庞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9,487,658	99.9364	是
13.03	选举甘小月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9,644,759	99.946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陈昭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179,477,757	99.9374	是
14.02	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179,582,258	99.942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879,378	96.8816	202,400	2.2083	83,400	0.9101
2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879,378	96.8816	202,400	2.2083	83,400	0.9101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879,478	96.8827	202,400	2.2083	83,300	0.9090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879,378	96.8816	202,400	2.2083	83,400	0.9101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962,678	97.7906	202,400	2.2083	100	0.0012
6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879,378	96.8816	202,400	2.2083	83,400	0.9101
7	关于2022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2,182,500	23.8129	6,982,578	76.1859	100	0.0012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962,678	97.7906	202,400	2.2083	100	0.0012
9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962,678	97.7906	202,400	2.2083	100	0.0012
1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962,678	97.7906	202,400	2.2083	100	0.0012
11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879,378	96.8816	202,400	2.2083	83,400	0.9101
12.01	选举翟美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780,214	84.8888				
12.02	选举修山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780,214	84.8888				
12.03	选举翟栋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780,215	84.8888				
12.04	选举刘根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780,215	84.8888				
12.05	选举范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562,215	93.7484				
13.01	选举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80,215	84.8888				
13.02	选举庞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80,216	7,780,216				
13.03	选举甘小月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67,317	86.9303				
14.01	选举陈昭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7,800,315	85.1081				
14.02	选举张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7,904,816	86.24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9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0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何子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何子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的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翟美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修山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陈锦棋、庞磊、修山城,由陈锦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甘小月、庞磊、翟美卿,由甘小月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庞磊、陈锦棋、甘小月、翟美卿、修山城,由庞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翟美卿、修山城、翟栋梁、刘根森、甘小月,由翟美卿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翟美卿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何肯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翟栋梁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范菲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吴光辉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庞磊先生、甘小月女士就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翟美卿女士、翟栋梁先生、范菲女士、吴光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人员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翟美卿,女,美国杜兰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现任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控股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兼任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永远荣誉会长兼监事长、广州市纳税人协会会长。

修山城,男,1965年12月生,毕业于广西大学,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至今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翟栋梁,男,1991年5月至1997年8月,历任广州市香江实业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香江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香江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香江集团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刘根森,男,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现任中国侨联青委会副会长、全国青联委员、深圳市政协委员。2011年8月至9月,任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创办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范菲,女,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系,大学本科学历,教育学学士。2000年11月至2010年3月份期间任香江集团行政部高级经理、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锦棋,男,1960年1月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8年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万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庞磊,男,1965年7月生,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2020年,任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院长,2021年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

甘小月,女,1978年8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税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实务校外讲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2019年11月至今,任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合伙人。

吴光辉,200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士学位,法学双专业毕业证。2006年至2011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从事专业审计工作。2009年起任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11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分析经理、财务助理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何肯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广州大学法学学士,现就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MBA。2010年4月入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证券事务高级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举黄杰辉先生、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经监事会会议审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选举陈昭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陈昭菲,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双学士学位。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3年于欧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2013年至2018年于荟才环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2018年8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本公司内控部总监。

黄杰辉,2011年硕士毕业于英国科茨茅斯大学商业管理专业,2009年本科毕业于英国科茨茅斯大学财务与会计双学士专业,专业证书包括PIBApaper1,3,5;SFC1,4,9;MPF;2011年起任职香港康宏金融集团投资顾问,2012年起任亚洲苹果公司香港零售旗舰店6年,2018年起任香江控股商业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商业事业部常务副总裁。

刘静,本科,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年获得中级会计师资格,2007年年获得注册税务师资格。2000至2004任中国远洋集团物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会计及会计主管,2005年至2009年任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主管及税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广州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8年任香江控股财务管理中心高级会计专员、资深会计专员,2018年至今任香江控股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管理经理。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1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277,059,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14,983,936股的30.28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人,代表股份202,976,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18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4,082,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9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律师、杨婧雪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765,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2%;反对2,2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750,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17%;反对2,2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8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30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46%;反对2,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6,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882%;反对2,7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2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30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46%;反对2,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6,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882%;反对2,7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2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30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46%;反对2,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6,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882%;反对2,7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2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30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46%;反对2,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86,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882%;反对2,7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2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该提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持有233,928,648股,其中,普通股账户持有183,928,648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0股)、公司董事谭少群、冯东兴、张景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252,015,133股。

1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73,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300%;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28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9%;反对1,7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0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夏新平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浩、杨婧雪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16点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补选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止。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2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单称或合称"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11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东计划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